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429K/2024-01455	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委员提案;议案
发文机关: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成文日期:	2024 年 05 月 29 日
标题:	对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372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科发政〔2024〕79 号	发布日期:	2024 年 05 月 30 日

对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372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吉科发政〔2024〕79 号

战滨华委员:

您在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发挥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优势，推动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促进形成新质生产力”的建议

(一) 主要措施

一是聚焦发展战略。围绕深入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构建“464”新格局工作部署，高位谋划科技发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有序整合全省科技创新资源，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建设，不断优化科技创新全链条管理，以科技创新催生新质生产力快速发展。

二是建立合作机制。积极对接粤港澳区域新质生产力优势企业，推动粤港澳企业来我省投资发展，推动与粤港澳地区之间高层交往，建立合作交流机制。

三是加强产业培育。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全球重要的先进制造业中心和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优势，推进我省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助力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

(二) 主要成效

一是科技创新赋能效应初显。出台实施《吉林省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方案》《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一系列科技创新政策，实施了核心光电子器件和高端芯片、智能制造等 17 个重大科技专项，建设省重点实验室、科技孵化器等 198 家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和基地，不断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持。

二是引资对接力度持续加大。已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知名企业，华为区域总部、长春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建设项目等一批数字化产业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比亚迪一汽弗迪电池二期项目、明阳智慧能源梅河口绿色“风光氢醇”一体化项目合作进程提速，推动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与吉林化纤碳纤维应用、一汽解放氢燃料新能源车等氢能源产业深度融合。

三是科技发展动能有效释放。近三年以来，累计投入科技专项经费 12000 余万元，围绕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生态环境材料、先进能源关键材料、金属材料、精细化工材料，支持技术研发项目 130 余项，为培育一批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提供科技支撑。

（三）下步打算

一是推动重点产业发展。聚焦产业链供应链，系统布局产业核心技术攻关方向，制定大农业、大装备、大数据、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光电信息等七大重点产业技术赛道的科技创新技术路线图，加快推动更多关键核心技术率先突破。

二是优化学科专业布局。聚焦吉林省产业转型升级、黑土地保护、冰雪经济发展等重点领域，持续推进学科发展动态调整，新设人工智能、智能制造、仿生科学与工程等学科专业，推动新能源、新材料、信息工程、生命生物医药工程等方面的学科专业调整。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战略对接，引导省内院校加强学科专业优化调整互学互鉴。

三是构建全省有组织聚力攻坚机制。围绕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快推动“有组织科研攻关+有组织成果转化”，有序整合全省创新资源，建立目标导向、绩效管理、协同攻关、快速转化的全省科技创新有组织聚力攻坚机制，全链条部署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启动实施吉林省重大产业关键技术攻关专项。

二、关于“推动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的建议

（一）主要措施

一是优化专项资金支持方式。以企业等营利性机构为主体承担的重点研发项目，专项资金由原来的 30%前补助和 70%后补助优化为立项当年拨付不少于专项资金资助额度的 50%，立项第二年拨付剩余专项资金。通过优化专项资金拨付方式，解决企业技术研发资金短缺问题。

二是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在省科技发展计划工业领域项目申报要求中，项目可由企业单独或企业与高校、研究所产学研合作形式申报，申报主持单位为高校、科研单位的，须与吉林省内注册的企业以产学研形式联合申报。通过政策引导，推动高校和科研单位优秀创新资源逐步向企业集聚，以产学研合作形式打通创新链和产业链“堵点”问题，加快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三是设立企业关键技术研发专项。为解决重点企业的重大“卡脖子”技术问题，在省科技发展规划中设立企业关键技术研发专项。围绕省内重点企业提出的“卡脖子”技术问题，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形式申报。为企业关键技术研发搭建交流平台，多措并举打造科学家与企业家交流合作“品牌沙龙”，促进科学家、企业家深度合作。

（二）主要成效

一是科技企业快速发展。2023 年，我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增长 15.36%，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增长 150.3%，创新型经营主体快速增长。深入实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破茧成蝶”专项行动，投入 1800 万元支持 73 户企业成长壮大。实施 R&D 投入引导计划，采用“免申即享”方式投入 3819.6 万元对 531 户企业 R&D 投入给予补助，高效推动科技企业快速发展。

二是创新合作成效显著。推进企业与高校院所深度交流合作，组织科学家企业家交流分享沙龙、科技成果路演、与科学家企业家交流座谈等系列活动 37 场，推介技术成果 247 项、成功对接 29 项、为企业解决技术需求 117 个，不断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见效。

三是双向交流有效开展。积极组织我省企业、科研机构以及商协会参加港澳科技创新类展会，通过展会等平台了解行业最新科技成果和创新产品动态，促进技术和经验双向交流，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推动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

（三）下步打算

一是持续激活科技创新潜能。进一步深化与粤港澳科技创新领域合作，加大政策倾斜力度，持续建立对接机制，深化省内企业、研发机构等重点领域合作，立足自身合作优势，促进科技成果高质量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是持续推进科技服务活动走深走实。开展科学家与企业家交流分享沙龙、企业家走近院士和走进研究所实验室活动、科技成果路演等，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圆桌会议活动，持续举办不同主题内容的科学家与企业家交流合作“沙龙”，持续推动科技服务活动多元化发展。

三是持续促进企业创新。系统实施“破茧成蝶”、企业 R&D 投入引导计划、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惠企举措，推动政策、资金等要素向科技型企业集聚，推动更多科技型企业评价入库，持续促进企业创新发展。

三、关于“加强科技人才合作与交流”的建议

（一）主要措施

一是多措并举引进人才。给予省级重点实验室、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人才引进资金等政策支持，加快从国内外全职或柔性引进我省急需的科技人才。支持域外科技人才担任吉林省企业“科创专员（科创副总）”，鼓励域外人才将成果留在吉林。

二是扩大项目申报范围。允许域外人才申报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对省内用人主体在域外建立研发中心、开放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等“人才飞地”聘用的高层次人才，视同全职在吉工作，可依托省内用人主体进行项目申报。

三是加强科技人才交流合作。为我省与粤港澳地区科研机构及高校牵线搭桥，建立友好合作机制，组织相关人员赴粤港澳参与科研项目，加强交流与合作，共同培养科技人才。

（二）主要成效

一是人才引育渠道不断拓宽。2023 年，通过创新平台引进国内高端人才 1 人、柔性引进国外技术专家 10 人，从省外高校优选 6 名科技人才担任吉林省企业“科创专员（科创副总）”。

二是科技交流合作持续优化。组织“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吉林行暨科技支撑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系列活动，10 位院士、专家为吉林氢能产业发展建言献策。举办“2023 浙吉跨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推进活动暨产学研对接活动”，现场发布科技成果 400 余项，签订科技合作项目 14 个。

三是持续推动企业创新发展。从高校院所选派 596 名科技人才入驻企业担任“科创专员（科创副总）”，计划实施 127 个科技创新项目，转化 430 项科技成果，形成 88 个企业技术标准、208 个新产品，建立 91 个企业高校联合创新平台，帮助企业培养科技骨干 592 名。

（三）下步打算

一是持续推进院士工作站建设。修订《吉林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积极吸引域外院士在我省建立院士工作站，实施院士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开展有组织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依托省科技计划人才专项，实施青年成长、优秀青年、杰出青年梯次递进的培养计划，实施中青年科技创新创业卓越人才（团队）项目，支持更多中青年科技人才（团队）“挑大梁”，在实践历练中快速成长。

二是持续深化产学研合作。组织我省高校、科研院所与粤港澳地区的企业和研发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通过合作研发、联合培养人才等方式，实现资源的共享和优势的互补，促进双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加强科技人才合作与交流打下坚实基础。

三是持续推动科创专员工作。制定《吉林省企业“科创专员（科创副总）”常态化选派工作方案》，建立“科创专员（科创副总）”申报系统，常

态化征集企业需求，组织高校院所、科技人才与企业开展对接活动，开展评审选派工作，扩大选派规模，推动更多省外优秀科技人才服务我省企业创新发展。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2024 年 5 月 29 日